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的杭锦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锦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乾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790.6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乾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陕J-C-G-25006
包2025-04-11 14:53:24

企业名称：陕西中乾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802MA70BR2L87

登记机关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信息争议申诉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